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0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易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79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盧易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盧易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挪用其所持有前揭各該款項之各舉止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地點密接為之，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私利，利用擔任櫃臺站務人員之機會侵占前揭各該款項，法治觀念薄弱，並非可取，另斟酌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，復與告訴人干城衛星車隊有限公司達成調解，迄已賠償顯逾被告犯罪所得之款項等情，參以被告之素行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；而被告犯後迭坦認犯罪，又如前述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予賠償完畢，尚有悔意，其此後亦無其他犯罪紀錄，本院認其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

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五、被告為本案犯行固取得前揭各該款項，惟其既已如前述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迄已賠償顯逾其犯罪所得之款項，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其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亭卉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799號

01 被 告 盧易采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盧易采於民國111年8月1日起，在干城衛星車隊有限公司（下
08 稱干城公司）所屬全俐計程車行（下稱全俐車行）擔任櫃檯站
09 務，工作地點在干城公司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營業
10 地址櫃檯，以保管公司零用金、客人交付之車資等現金為其
11 業務內容。詎盧易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
12 占之接續犯意，於111年8月17日4時10分許（非干城公司營業
13 時間），進入上開工作地點櫃檯，開啟抽屜取走零用金新臺
14 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用以支付盧易采所積欠之房租，盧易采又
15 於如附表所示期間，將向客人收得如附表所示車資共1570
16 元，及於111年8月19日至同年8月21日應繳回干城公司之車
17 資3萬960元侵占入己，用以繳付個人車貸。

18 二、案經干城公司告訴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易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。	被告坦承將111年8月19日至同年8月21日應繳回告訴人干城公司之帳包挪用後繳付個人車貸，及於111年8月17日至拿走零用金1500元用於繳付房租。
2	證人李佳如於偵查中之證詞。	李佳如係全俐車行會計，證稱被告並未繳回111年8月19日至同年8月21日干城公司

01

		之車資3萬960元，及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於111年8月17日於干城公司非營業時間進入公司櫃檯開啟抽屜，且附表之款項被告亦未繳回干城公司。
3	證人吳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吳婕負責向李佳如收取帳包，於111年8月19日至21日只拿到日報表，沒有帳包，事後被告向其坦承將這三崙應繳回公司款項用以支付個人車貸，並歸還2萬5300元。
4	干城公司報表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LINE對話紀錄。	佐證被告侵占告訴人款項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
 03 於密集時間內，利用其職務之機會，接連為數次侵占行為，
 04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
 05 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
 06 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
 07 續犯之包括一罪。至被告所侵占之款項共3萬4030元，扣除
 08 已返還給吳婕代收之2萬5300元及請友人鄧棋峰返還給蔡奇
 09 哲(告訴人公司負責人)之5000元外，餘3730元為其犯罪所
 10 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
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16 檢 察 官 張時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陳淑芬

04 所犯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表

12

編號	日期	車資(元)
1	111年8月1日	320
2	111年8月5日	130
3	111年8月15日	160
4	111年8月17日	840
5	111年8月18日	120